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李國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品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李國豪為被繼承人李進盛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1月24日死亡。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及經駐布里斯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授權書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第5項及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時起算，即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或無前順位繼承人時，第二順位以下之繼承人，應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即應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

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24日死亡，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等情，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惟本件拋棄繼承聲明到達本院時間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且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入出境查詢結果顯示，聲請人於114年11月1日已出境，但聲請人卻僅提出國內代理人授權書，並未提出經聲請人簽名與駐外單位認證之繼承權拋棄書及表明其於何時且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一事，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係於法定期間內拋棄繼承。為此，本院分別於115年5月5日與115年7月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然上開補正通知經合法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迄今，仍未見聲請人補正或具狀陳明有何不能補正之情形，此有本院補正函、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憑，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係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